

证券代码：838384

证券简称：新港联行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5月1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5月19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近期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3）川01民终3998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依家生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红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省圣铭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依家生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

四川省圣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务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7月14日，原被告签订《泊里中心项目销售推介服务合同》。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位于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66号路的泊里中心项目的公寓、商铺提供销售推介服务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积极为被告提供销售推介服务，完成相应的服务后，被告一直拖欠原告渠道代理费未予支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渠道代理费 1,269,870.18 元及违约金(违约金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按照万分之二每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42,159.69 元)；

2、判令被告支付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8 万元和诉讼费、保全费；

以上暂计 1,392,029.87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2）川 0108 民初 8081 号），已一审判决。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佣金 1,068,084.92 元；

2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计算方式：以 871,402 元为基数，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，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以 196,682.92 元为基数，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，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3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80,000 元；

4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8,664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均由被告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近期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2）川 01 民终 3998 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四川省圣铭置业有限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生效后，公司将积极收取被告支付的代理佣金、违约金等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生效后，公司将积极收取被告支付的代理佣金、违约金等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若四川省圣铭置业有限公司不履行生效判决，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3）川 01 民终 3998 号）》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